

##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: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9月11日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及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 出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本次会议)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, 代表股份86,461,539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120,006,000股的72.047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, 代表股份86,461,53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20,006,000股的72.047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总共0人, 代表股份0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120,006,000股的0.0000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（三）会议的合规性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、投资总额的议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86,461,539	100.0000%	1,501,539	100.0000%
反对	0	0.0000%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、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09月12日